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標題為「主要交易—新融資租賃安排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133,416,485 (99.994%) | 8,000 (0.006%)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重選張勁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49,841,106 (99.999%) | 8,000 (0.001%) |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1,810,147,058股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424,62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23.01%）須就並已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所載批准新融資租賃安排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